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39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相 對 人 林呂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林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5日遭機車衝撞，致其顱內出血，相對人認知能力受損，無法說話及自理生活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- (二) 勞工保險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）失能診斷書。
- (三) 高雄○○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(四)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(五)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六) 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女林○○、女林○○、女乙○○均同意選定林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(七) 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1 認相對人因有「1. 創傷性腦出血後遺症；2. 失智症」，目  
02 前意識很迷糊，其認知功能如：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  
03 思考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及記憶力，均有嚴重缺損，沒有  
04 是非辨識能力，其意思能力已喪失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  
05 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  
06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  
07 告，並認由林于庭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  
08 益，爰選定林于庭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為  
09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机怡瑄

18 附錄：

19 民法第1099條：

20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1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2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3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4 民法第1112條：

25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6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